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
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7年度計畫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中華民國97年2月

目 錄

壹、計畫依據	1
貳、計畫目的	1
參、計畫原則	1
肆、作業流程	6
伍、執行分工	8
陸、作業方法	10
柒、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17
捌、工作進度	19
玖、所需人員	20
拾、成果管理	20
拾壹、所需經費	20
附表：	
1、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經費	23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需經費	25
附圖：	
附圖 1、羅東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27
附圖 2、和平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29

附圖 3、大湖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31
附圖 4、大安溪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33
附圖 5、大甲溪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35
附圖 6、埔里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37
附圖 7、巒大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39
附圖 8、玉井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41
附圖 9、旗山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43
附圖 10、潮州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45
附圖 11、大武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47
附圖 12、延平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49
附圖 13、秀姑巒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51
附圖 14、立霧溪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53

附錄：

內政部 97 年 2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30533 號函	55
---	----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7 年度計畫

內政部97年2月22日台內地字第0970030533號函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七十九內字第 23088 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辦計畫」所列題綱 4、第 4 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 7：「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
- 二、土地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 四、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9 日邀集該部土地測量業務推動小組（地籍測量組）委員及相關執行機關研商「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4 年計畫」作業改進相關事宜會議之結論。
- 五、「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

貳、計畫目的

為加速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以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俾利作為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基礎。

參、計畫原則

- 一、辦理期程：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計畫原則：

本(97)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2期修正計畫」之第5年，修正作業方法後之第3年，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國有林班地之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72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利用國有林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以下簡稱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 (二)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其經界線以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不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 (三) 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利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林務局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實地不辦理協助測定界址。

三、工作量及範圍：

辦理羅東、和平、大湖、大安溪、大甲溪、埔里、巒大、玉井、旗山、潮州、大武、延平、秀姑巒及立霧溪等14個事業區內計363個林班，面積約13萬7,011公頃，筆數約1萬3,000筆，辦理地區位置及辦理數量如下表：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7 年度計畫辦理林班地明細表

事業區	林班量數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		地政事務所
				林班別	面積(公頃)	
羅東	23	宜蘭	大同	1-3. 5. 6. 25. 26. 41. 42. 44-46. 53-56. 60. 61	2,881	羅東
			三星	4. 47-50	597	
合計					3,478	
和平	9	宜蘭	南澳	84-92 【92部分】	3,748	羅東
			蘇澳	92 【92部分】	84	
合計					3,832	
大湖	21	苗栗	泰安	14-18. 20. 21. 45-49. 57. 60. 62-66 【66部分】	3,465	大湖
			大湖	13. 66. 67 【13. 66. 67部分】	298	
			卓蘭	67 【67部分】	19	
合計					3,782	
大安溪	27	苗栗	卓蘭	9. 10. 11. 13-21. 23 【10. 18. 23部分】	1,813	大湖
			大湖	10 【10部分】	101	
			泰安	18. 22-25. 28-33. 102-106 【18. 23部分】	4,525	
合計					6,439	
大甲溪	21	台中	和平	1. 2. 5. 12. 15. 23. 27-29. 38. 44. 45. 63-68. 85. 【68. 85部分】	9,455	東勢
		南投	仁愛	68. 83-85 【68. 85部分】	884	埔里
合計					10,339	
埔里	96	南投	草屯	13. 14. 54-61	1,530	草屯
			國姓	21-23. 31-33. 39. 49-52. 62-68 【67. 68部分】	3,780	埔里
			魚池	71-85. 90 【90部分】	2,317	
			仁愛	34. 35. 38. 40-46. 86. 87. 89. 91-95. 97. 98. 107. 108. 114-118. 120-133. 137-140	13,037	
			埔里	47. 48. 67-70. 90. 96. 102. 103. 109-112. 【67. 68. 90部分】	2,290	
合計					22,954	
巒大	1	南投	信義	212	1,337	水里
合計					1,337	

事業區	林班數量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		地政事務所
				林班別	面積(公頃)	
玉井	28	台南	玉井	6.84.88-91【88.91部分】	1,028	玉井
			南化	82.83.85-87.105-108【106部分】	1,404	
			左鎮	88.91-104【88.91.106部分】	3,410	新化
合計					5,842	
旗山	24	高雄	杉林	1.2.33-36.38.39-41【33部分】	3,855	旗山
			甲仙	3-7.18.21.23-26.28.31-33【33部分】	6,554	
合計					10,409	
潮州	10	屏東	萬巒	2【2部分】	6	潮州
			泰武	1.2.5.6.7【1.2.7部分】	4,493	
			來義	2.4.7.8.9.10.11.13【2.7部分】	5,723	
合計					10,222	
大武	29	屏東	牡丹	49【49部分】	52	恆春
		臺東	金峰	1-3.9.12.13.20.21	7,126	太麻里
			太麻里	11.32【32部分】	351	
			達仁	22-24.29-31.34-38.42.44.46-49【49部分】	11,190	
			大武	32.33.45	410	
合計					19,129	
延平	12	臺東	延平	1-3.13-19.41.42	6,835	關山
合計					6,835	
秀姑巒	38	花蓮	富里	66-77.79	6,596	玉里
			卓溪	1.31-33.36.37.39.45-56.58.59.62-65	9,526	
合計					16,122	
立霧溪	26	花蓮	秀林	1.2.3.10.11.17.18.25-33.44-46.52.88-91.99.100	16,291	花蓮
合計					16,291	
總計	363	9	31		137,011	15

四、測量方法：

(一) 坐標系統：

- 1、 國有林班地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在其邊緣而面積不大者，配合原有地籍圖或數化成果，編入原地段辦理。
- 2、 新登記土地面積廣大集中者，另設新段，並採內政部公布之 1997 台灣大地基準 (TWD97) 坐標系統。

(二)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辦理，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換為地籍圖。

(三) 國有林班地毗鄰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登記土地之國有林班地經界線，由林務局提供原數化轉繪測量成果 (TWD67) 或以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

(四) 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及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接合國有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

(五)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故不辦

理地籍調查。

五、比例尺：

地籍圖之比例尺，以 1/5000(圖幅範圍為 80cm x60cm)為原則。

六、工作人員：

所需人力，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相關林區管理處及農林航測所、各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以現有編制人員調派辦理為原則。

七、儀器設備：

所需測量儀器設備由各作業單位調配現有儀器設備使用為原則。

八、經費：

(一) 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全數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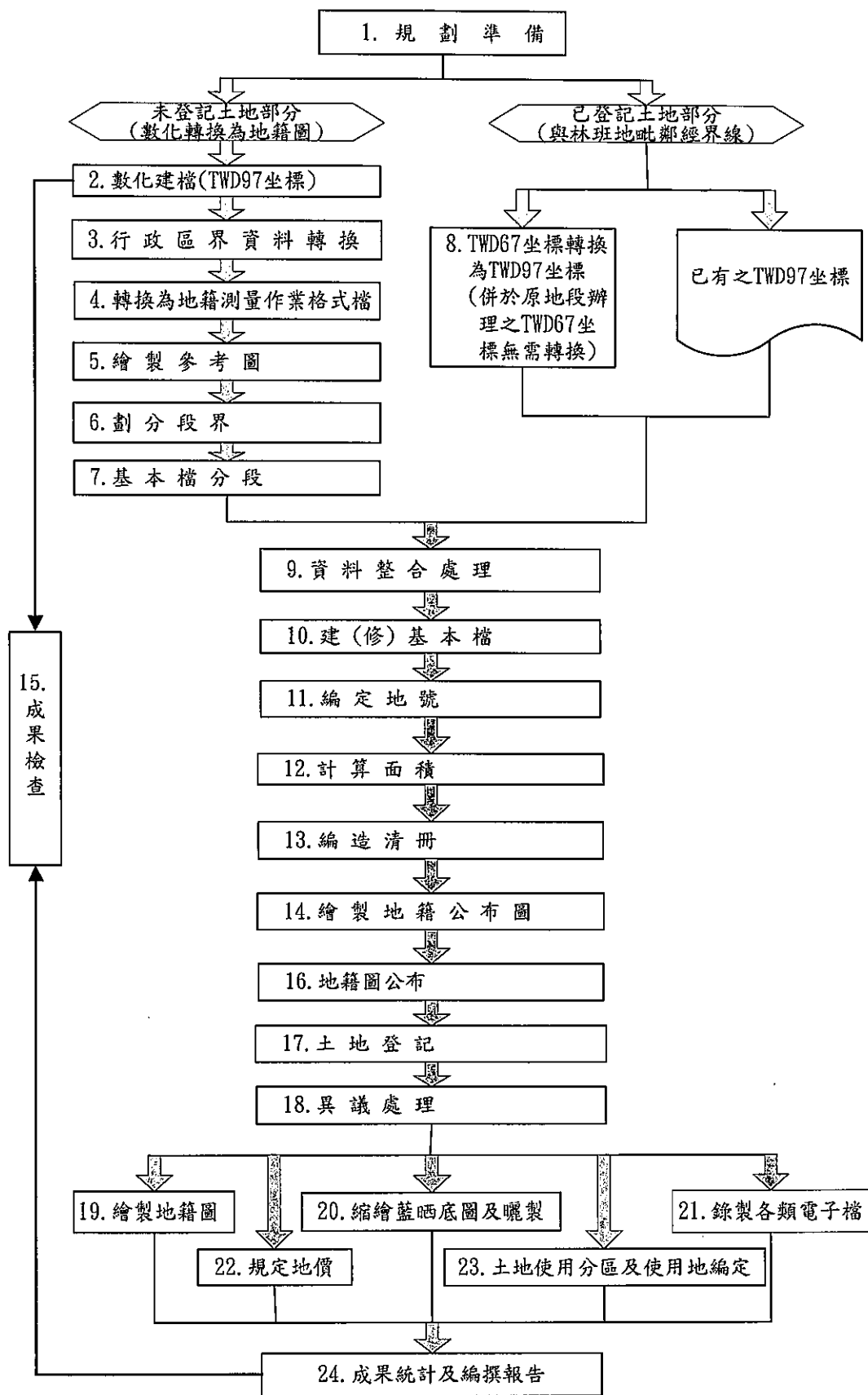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撥付。

(三) 宜蘭等 9 個縣(市)政府所需經費，內政部以補助款方式撥付列入各縣政府預算執行。

肆、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如下圖：

作業流程圖



伍、執行分工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三、執行機關：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

(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

(三) 宜蘭、苗栗、臺中、南投、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 9 個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

(四) 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臺中縣東勢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埔里、草屯、水里地政事務所、臺南縣玉井、新化地政事務所、高雄縣旗山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潮州、恆春地政事務所、臺東縣太麻里、關山地政事務所、花蓮縣花蓮、玉里地政事務所等 15 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

四、協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為農林航測所)

六、業務劃分如下表：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7 年度計畫業務劃分表

主辦與協辦 作業項目		機關名稱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林務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農林航測所	林區管理處
1. 規劃準備	劃定辦理地區及擬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協
	核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2. 數化建檔				主	協	協	協	協
3.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協		主	協	協		
4.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主	協				協
5. 繪製參考圖			主					
6. 劃分段界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7. 基本檔分段			主	協		協		
8. 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主		協	協		
9. 資料整合處理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10. 建(修)基本檔			主			協		
11. 編定地號			主			協		
12. 計算面積			主			協		
13. 編造清冊			主			協		
14. 繪製地籍公布圖			主			協		
15. 成果檢查			主	主	主	主		協
16. 地籍圖公布			協	協	主	主		協
17. 土地登記				協	協	主		協
18. 異議處理				協	主	協		協
19. 繪製地籍圖			主			協		
20. 縮繪藍曬底圖與曬製			主			協		
21. 錄製各類電子檔			主			協		
22. 規定地價					協	主		
23.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主	主		
24.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協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陸、作業方法

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一、規劃準備：

- (一) 劃定辦理地區。
- (二) 撰擬年度實施計畫。
- (三) 辦理作業人員講習及設備器材之添購與校正。林務局應於工作準備前將年度辦理地區之相關林區像片基本圖，提供各執行機關使用。
- (四) 由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清查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地段、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等成果資料後，供國土測繪中心後續資料處理之用。

二、數化建檔：

- (一)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由林務局依據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國有林班地之山谷、嶺線、溪流等明顯天然地形及「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手冊」之規定，將現有數化圖檔中之圖面、屬性、區外地、行政區界及事業區縣(市)鄉鎮代碼等資料，轉成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後，將數化成果(TWD97 坐標系統及 TWD67 坐標系統)函送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依地政事務所辦理「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之數值化資料或數值地籍測量成果辦理。

三、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 (一) 由林務局依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

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行政區界線資料與已數化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圖檔套合，再依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二) 行政區界若有疑義，應送請縣政府民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解決。

四、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依林務局數化後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地籍測量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五、繪製參考圖：

利用轉換後之基本檔，依照像片基本圖圖幅範圍，以透明膠片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參考圖，供劃分段界、編定界址點號、地號及資料檢核之用。

六、劃分段界：

- (一) 依據內政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規定，辦理新地段命名應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村里等名稱儘量相結合，並由縣政府地政單位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村里長協商決定之。
- (二) 縣政府應於協商確定後，敘明新地段名稱、命名經過及緣由，並檢附段界命名研商紀錄及段界調整略圖（應標明比例尺、段界四至範圍、村里、道路、山川河流、渠塘等天然界）各 3 份函報內政部備查。
- (三) 新地段經內政部備查後，由縣政府檢附土地段名代

碼異動通知書，函報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辦理編定段名代碼。

- (四) 行政區界若有爭議，請依省（市）縣（市）勘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其邊緣而面積不大者，不另設新地段，採原有地籍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坐標系統，編入原地段辦理。

七、基本檔分段：

就數化轉換為地籍測量基本檔，依地政事務所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並將界址點號以段為單位予以重新編號。

八、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 (一) 另設新段之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地政事務所辦理「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數值化資料或數值地籍測量成果資料辦理，至國有林班地毗鄰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登記土地予以轉換與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相同之 TWD97 坐標系統。
- (二) 編入原地段辦理者，數值化資料或數值地籍測量成果資料，無需轉換為 TWD97 坐標系統。

九、資料整合處理：

將國有林班地基本檔分段處理資料與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數值化資料或數值地籍測量成果資料予以整合後，作為後續資料套合比對及建（修）基本檔之用。

十、建(修)基本檔：

- (一) 依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建(修)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
- (二) 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依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修正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

十一、編定地號：

- (一) 依參考圖上劃分之段別，將已登記土地騰繪於參考圖上，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
- (二) 未登記土地併入原地段辦理者，其地號應依該地段土地登記簿記載最後地號之次一號起，或依鄰地號土地登記簿記載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起順序編列之。
- (三) 編定地號應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十二、計算面積：

依照編定之地號，就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逐筆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十三、編造清冊：

- (一) 地籍測量結果清冊(含面積計算清冊【簡表】及段區域調整清冊)。
- (二) 新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第1項繕造2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供地政事務所公告、閱覽及土地登記之用；第2項新登記土地清冊應繕造3份，2份由林務局核對無誤後用印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登記，另1

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

十四、繪製地籍公布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 1 份(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曬製 2 份，送縣市政府供地籍圖公布之用。

十五、成果檢查：

為確保成果品質及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由各執行機關就該管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十六、地籍圖公布：

- 1、依土地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地籍圖公布。
- 2、公布期間為 15 天。

十七、土地登記：

- (一) 依據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二) 國有林班地，應依土地法第 52 條及行政院 77 年 1 月 21 日台 77 經 1959 號函規定，由管理機關囑託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其餘非屬林務局管理之土地經行政院核定者，依指定之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 (三) 土地登記時，土地管理機關應按土地法第 65 條規定繳納登記費。
- (四) 依土地法第 55 條及第 58 條規定，土地管理機關申辦之土地登記，由相關地政事務所審

查無誤後辦理土地權屬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15 天。

- (五)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土地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

十八、異議處理：

- (一) 土地權利所有權人如有異議，應依土地法第 5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管地政機關提出異議。
- (二) 異議案件，地政機關應依土地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 91 年 12 月 4 日台內中地字第 910085897 號令）

十九、繪製地籍圖：

- (一) 經權屬公告期滿確定，應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 1/5000 比例尺之透明膠片地籍圖 1 份（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送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 (二) 各宗土地應繪製地段圖，於領取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情形者，得免發給之。

二十、縮繪藍曬底圖與曬製：

- (一) 以繪圖機繪製 1/25000 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曬（繪）製 2 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

關業務參考(藍曬底圖由縣政府保管使用)。

- (二) 於權屬公告期滿確定後，利用繪製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地籍圖(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予以整飾為藍曬底圖後，並曬製藍曬圖 6 份，4 份供縣(市)政府及 2 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地政事務所保管使用。

二十一、錄製各類電子檔：

各類電子檔經檢查無誤後，錄製界址坐標檔、地號界址檔及宗地資料檔等資料，分別移交國土測繪中心及地政事務所管理使用；另由國土測繪中心將上述測量成果轉為電子檔(.SHP 檔)後移交林務局管理使用。

二十二、規定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一) 依區域計畫法規、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劃分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 (三) 國有林班地屬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應依據行政院 87 年 6 月 10 日台 87 教 29280 號及

89年6月23日台89內18308號暨內政部88年3月3日台(88)內地字第8880336號函規定使用分區編定為「國家公園區」。

(四) 計畫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其屬位於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二十四、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就權屬公告確定之測量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辦理經過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評估分析，編撰成總報告書。

柒、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年度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如下表：

97年度計畫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表

項	目	作業名稱	單位	人員編組	每組天 標準	工作 數量	所需 組天	備註
一		規劃準備						
	(一)	劃定辦理地區	林班	林務局1人 國土測繪中心1人 縣政府1人 地政事務所1人	20	363	18	每天以20林班
	(二)	擬定實施計畫				30	30	
二		數化建檔	林班	課員1人	5	363	73	每天辦理5林班
三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鄉鎮	課員1人	2	31	16	每天辦理2鄉鎮
四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林班	測量員1人	5	363	73	每天辦理5林班
五		繪製參考圖	林班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15	363	24	每組天辦理15林班
六		劃分段界	鄉鎮	林務局1人 國土測繪中心1人 縣政府1人 地政事務所1人	1	31	31	每天辦理1鄉鎮

項	目	作業名稱	單位	人員編組	每組天 標準	工作 數量	所需 組天	備註
七		基本檔分段	林班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5	182	37	每2個林班劃分為 1個地段 每組天辦理5段
八		TWD67坐標轉換為 TWD97坐標	段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5	182	37	每組天辦理5段
九		資料整合處理	段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3	182	61	每組天辦理3段
十		建(修)基本檔	段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5	182	37	每組天辦理5段
十一		編定地號	筆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500	13,000	26	每組天辦理500筆
十二		計算面積	筆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500	13,000	26	每組天辦理500筆
十三		編造清冊	筆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500	13,000	26	每組天辦理500筆
十四		繪製地籍公布圖	幅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10	726	73	每段以4幅計列 每組天繪製10幅
十五		成果檢查及督導管理						
	(一)	成果檢查	人/天	林務局1人 國土測繪中心1人			170	
	(二)	督導管理	人/天	林務局1人 國土測繪中心1人			120	
十六		地籍圖公布	天	測量員1人			15	公布15天
十七		土地登記	筆	課員1人	200	13,000	65	每天辦理200筆計
十八		異議處理	筆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2	26	13	以辦理總筆數之 1/500計列。 每組天處理2筆
十九		繪製地籍圖	幅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10	726	73	每段以4幅計，繪 製1份 每組天繪製10幅
二十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 曬						
	(一)	繪製1/5000地籍藍 曬底圖	幅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10	726	73	每段以4幅計，繪 製1份 每組天繪製10幅
	(二)	繪製1/25000地籍 藍曬底圖	幅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10	363	37	每段以2幅計，繪 製1份 每組天繪製10幅
	(三)	曬製1/5000及 1/25000地籍圖	幅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250	8184	33	1/5000曬製8份 1/25000曬製6份 每組天曬製250幅
二十一		錄製各類電子檔	段	測量員1人	10	182	19	每組天辦理10段
二十二		規定地價	筆	課員1人	200	13,000	65	每組天辦理200幅
二十三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編定	筆	課員1人	200	13,000	65	每組天辦理200幅
二十四		成果統計與編撰報 告		林務局1人 國土測繪中心1人			30	

捌、工作進度

項目	作業名稱	97年												主辦單位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規劃準備	■	■												國土測繪中心 林務局 地政事務所	
二	數化建檔	■	■												林務局	資料分批檢送
三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	■												林務局	
四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	■	■	■									國土測繪中心	
五	繪製參考圖		■	■	■	■									國土測繪中心	資料分批檢送
六	劃分段界				■	■	■	■							地政事務所	
七	基本檔分段				■	■	■	■	■						國土測繪中心	
八	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	■	■	■	■						國土測繪中心	
九	資料整合處理					■	■	■	■	■					國土測繪中心	
十	建(修)基本檔					■	■	■	■	■					國土測繪中心	
十一	編定地號						■	■	■	■					國土測繪中心	
十二	計算面積						■	■	■	■					國土測繪中心	
十三	編造清冊						■	■	■	■					國土測繪中心	
十四	繪製地籍公布圖						■	■	■	■					國土測繪中心	資料分批檢送
十五	成果檢查		■	■	■	■	■	■	■	■	■	■	■	■	國土測繪中心 林務局 地政事務所	
十六	地籍圖公布							■	■	■	■	■	■	■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分批辦理地籍 圖公布及權屬 公告
十七	土地登記								■	■	■	■	■	■	林務局 地政事務所	
十八	異議處理								■	■	■	■	■	■	縣(市)政府	
十九	繪製地籍圖								■	■	■	■	■	■	國土測繪中心	
二十	縮繪藍曬底圖與曬製								■	■	■	■	■	■	國土測繪中心	
二一	錄製各類電子檔								■	■	■	■	■	■	國土測繪中心	
二二	規定地價								■	■	■	■	■	■	地政事務所	
二三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編定								■	■	■	■	■	■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二四	成果統計與編撰報 告												■	■	國土測繪中心 林務局 地政事務所	

玖、所需人員

各項作業所需人力由林務局、國土測繪中心、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調派現有人力辦理。

拾、成果管理

各項測量成果資料保管機關及數量如下：

成果項目	成果內容	保管機關				合計	備註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一. 地籍測量結果清冊	面積計算清冊(簡表)、段區域調整清冊				2份	2份	
二. 新登記土地清冊		2份			1份	3份	
三. 電子檔	界址測量電子檔(含界址坐標檔、地號宗地資料檔、圖幅索引檔、繪圖檔、經緯線資料檔等)		1份		1份	2份	移交地政事務所資料係轉換為複丈格式
四. 電子檔	電子檔(.SHP檔)	1份				1份	由各測量隊轉檔後移交林務局
五. 1/5000 地籍圖	膠片 80cm×60cm, 不書寫界址點號				1份	1份	含接續一覽圖
六. 1/25000 藍曬底圖	膠片 80cm×60cm, 不書寫界址點號			1份		1份	
七. 1/5000 藍曬圖				4份	2份	6份	縣政府部份二圖係供地籍公布用。
八. 1/25000 藍曬圖					2份	2份	

拾壹、所需經費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1,203 萬 7,000 元，各執行機關經費如下：

(一) 國土測繪中心計 511 萬 1,000 元。

(二) 林務局計 1 億 212 萬 1,000 元。

(三) 各縣(市)政府(含地政事務所)計 480 萬 5,000 元。

各執行機關經費詳如總經費表及附表 1、附表 2。

二、經費負擔：

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全數負擔。

三、經費撥付：

(一) 國土測繪中心、林務局部分，由內政部撥付，其原始憑證報內政部核銷。

(二) 縣(市)政府部分，由內政部以補助款撥付，該經費由各縣(市)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其原始憑證由該府自行核銷保管。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7 年度計畫總經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 機關	經常門		合 計	備 註
	人事費	業務費		
國土測繪中心	150	4,961	5,111	見附表 1
林 務 局	150	101,971	102,121	見附表 2
宜蘭縣政府	255		255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苗栗縣政府	355		355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臺中縣政府	330		330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南投縣政府	915		915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臺南縣政府	205		205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高雄縣政府	360		360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屏東縣政府	360		360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臺東縣政府	900		900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花蓮縣政府	1,125		1,125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7 年度預算執行。
總 計	112,037		112,037	

附表 1：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需經費

項 目	金 額 (千元)	備 註
總 計	5,111	
人 事 費	150	見附表 1 之 (1)
業 務 費	4,961	見附表 1 之 (2)

附表 1 之 (1)：人 事 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金額 (元)	說 明
合 計					150,000	
加班值班費	超時加班	人/小時	200	750	150,000	執行本項業務及委外司機超時加班費

附表 1 之 (2)：業 務 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金額 (元)	說 明
合 計					4,961,000	配合預算增列尾數 100 元
通 訊 費	一般通訊費	月	6,500	12	78,000	與各作業單位間作業聯繫所需郵費、電話費等費用
	數據通信費	月	10,000	12	120,000	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等費用
水 電 費	水 費	月	10,000	12	120,000	
	電 費	月	10,000	12	120,000	
	其他動力費	月	5,500	12	66,000	
物 品	消耗品					
	文具紙張	年	300,000	1	300,000	作業所需文具、紙張、報表紙及裝訂冊、報表夾等材料用品。
	膠片圖紙	張	100	1000	100,000	繪製參考圖、公告圖、地籍圖、藍晒底圖所需膠片圖紙。
	光碟片	盒	440	150	66,000	作業資料、圖檔備援資料傳輸轉換及測量成果所需磁片。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繪圖及整飭圖籍材料用品	幅	300	1000	300,000	繪圖機針筆(頭)墨水、印表機印字頭色帶、藍晒及整飾地籍圖所需材料。
	影印機及雷射印表機碳粉	月	10,000	12	120,000	各項資料影印及列印測量成果所需碳粉。
	機車汽油	年/輛	12,240	10	122,400	每輛月34公升，每公升30元，每輛年以12,240元計列。
	工程車汽油	年/輛	54,000	4	216,000	每輛月150公升，每公升30元，每輛年以54,000元計列。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計畫書、總報告及簡報等印刷費	年	200,000	1	200,000	
	教育訓練及工作講習	人/次	600	40	24,000	辦理作業人員訓練所需書籍、講義、撰寫稿費等。
	雜支	年/式	285,000	1	285,000	其他零星購置及雜項支用費用。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機車修護保養	年/輛	1,663	10	16,630	
	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20,000	1	120,000	
稅捐及規費	稅捐	年/輛	1,050	10	10,500	機車10輛牌照稅及燃料稅，每輛年以1,050元計列。
保險費	法定責任保險	年/輛	1,437	10	14,370	機車10輛第三責任保險費，每輛年以1,437元計列。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式	120,000	1	120,000	繪圖機及測量儀器及其他設備之保養及維修費
資訊服務費	資訊操作維護費	年/式	120,000	1	120,000	作業之電腦及周邊設施保養維修費
其他業務租用	其他業務租用					
	彩色及黑白影印機租金	年	48,000	4	192,000	每台每月以4,000元計列，每年需48,000元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勞力外包					
	出席費	人/次	2,000	7	14,000	邀請學者、專家出席諮詢會議所需支給之出席費
	臨時委外司機差旅費	人/月	5,000	60	300,000	以8人10個月，每人每月5,000元計列。
	講座鐘點費					
	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人/小時	800	25	20,000	辦理作業人員訓練所需之講師鐘點費。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作業測量員之差 旅費	人/日	1,900	450	855,000	
作業測量助理 之差旅費	人/日	1,650	450	742,500	
作業聯繫、工作 會議、研討會 人員之差旅費	人/日	1,900	30	57,000	
成果資料校核 及移交、分段 送交、交通費	年	75,000	1	75,000	
成果檢查及業 務差旅費、導 導之人員	人/日	1,900	30	57,000	
聘請專家學者 之會議費	人/日	1,900	5	9,500	

附表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需經費

項 目	金 額 (千元)	備 註
總 計	102,121	
人 事 費	150	見附表 2 之 (1)
業 務 費	101,971	見附表 2 之 (2)

附表 2 之 (1)：人 事 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金額 (元)	說 明
合 計					150,000	
加班值班費	超時加班	人/小時	200	750	150,000	辦理資料整理檢校及 資料轉檔業務、換訂 分年分區工作計畫等 加班費

附表 2 之 (2)：業 務 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金額 (元)	說 明
合 計					101,971,000	配合預算增列尾 數 200 元
物 品	消耗品					

	文具紙張	年/式	150,000	1	150,000	作業所需文具影印紙，計需如數。
	資料處理用品	筆	20	13,000	260,000	列印清冊及報表所需色帶、報表紙及裝訂清冊索報表夾等。
	光碟片	盒	400	100	40,000	圖檔轉換所需。
	印表機及繪圖機專用墨水匣	盒	800	200	160,000	製圖用。
	繪圖紙及其它	捲	5,000	20	100,000	製圖用。
資訊服務費	資訊操作維護費					
	電腦維修保養	年	150,000	1	150,000	GIS 軟硬體設備維修。
稅捐及規費	規費					
	土地登記費	公頃	732	137,000	100,284,000	按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 36.6 元之千分之二計列。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雜支	年/式	234,000	1	234,000	其它零星購置、雜支之費用。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作業聯繫、工作會議、研討會之人員差旅費	人/日	1,900	156	296,400	
	數化及圖檔轉換、資料處理、地圖較對之人員差旅費	人/日	1,900	156	296,400	